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除字第46號

聲 請 人 吳碧珠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4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股票壹拾張無效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因遺失附表所示證券，經本院114年度司催字第225號裁定公示催告在案，並已於民國114年12月12日刊登於本院網站，現申報權利期限已滿，並無任何人主張權利，顯見此股票10張確為聲請人所喪失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45條前段規定，聲請宣告如附表所示股票10張無效等語。

二、按無記名證券遺失者，法院得因持有人之聲請，依公示催告之程序，宣告無效；公示催告，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後3個月內，聲請為除權判決，民法第725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545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如附表所示股票10張，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225號裁定准予公示催告，且定申報權利期間為自上開催告開始刊登於法院網站之日起3個月內，嗣經聲請人聲請本院於114年12月12日刊登於本院網站等情，業據聲請人陳述明確，並提出財政部北區國稅局遺產稅免稅證明書、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掛失通知函、戶籍謄本、繼承系統表、印鑑證明為證，且經本院依職權調取114年度司催字第225號公示催告卷宗核閱屬實，則本件所定申報權利期間業已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如附表所示股票，是聲請人之聲請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4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官 王碩禧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4 日

書記官 郭力瑜

附表：

編號	發 行 公 司	股 票 號 碼	種類	張數	股數
001	大綜電腦系統股份有限公司	90ND0002008-7	股票	1	1000
002	大綜電腦系統股份有限公司	90ND0002009-9	股票	1	1000
003	大綜電腦系統股份有限公司	90ND0002010-5	股票	1	1000
004	大綜電腦系統股份有限公司	90ND0002011-7	股票	1	1000
005	大綜電腦系統股份有限公司	90ND0002012-9	股票	1	1000
006	大綜電腦系統股份有限公司	90ND0002013-0	股票	1	1000
007	大綜電腦系統股份有限公司	90ND0002014-2	股票	1	1000
008	大綜電腦系統股份有限公司	90ND0002015-4	股票	1	1000
009	大綜電腦系統股份有限公司	90ND0002016-6	股票	1	1000
010	大綜電腦系統股份有限公司	90ND0002017-8	股票	1	1000